

0-983

《资本论》研究论丛

ZIBENLUNYANJIULUNCONG

第 八 辑

(下 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编



国防大学 2 071 7969 4

606506

《资本论》研究论丛

第八辑（下册）

1983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编

目 录

价值转化问题

- 关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魏 坝 (1)
- 战后“转形问题”的论争……………朱绍文 (28)
- 《资本论》中的“价值转化问题”与
萨缪尔森的经济学……………陶文达 (47)

地租理论

- 关于马克思级差地租理论的几个问题……………曹英耀 (71)
- 关于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量的
规定性问题……………刘熙钧 (82)
- 马克思的绝对地租理论与当代 ……………奚兆永 (101)
- 社会主义城市地租问题 ……………朱剑农 (115)

《资本论》与现代资本主义

- 在《资本论》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现代
资本主义经济 ……………仇启华 (132)
- 马克思的资本构成理论 ……………宋则行 (149)
- 马克思的资本有机构成理论与现实 ……………高 峰 (187)
- 论现代资本主义的剥削 ……………孙德华 (223)

- 关于劳动力价值变动趋势的几个问题 彭仁钧 (240)
- 关于劳动力价值变动的几个理论问题 蒋学模 (250)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

经济的预示 陈 征 (264)

马克思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和它在实践中

的发展 王奇华 (279)

学习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 ... 张友仁 (295)

学习《资本论》中关于经济效益的思想 ... 谷书堂等 (315)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体系 ... 洪远朋 (327)

附 录

1983年《资本论》研究资料索引 (336)

关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 “转形”问题

魏 坝

“转形”或称“转化”（transformation），即商品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之一。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总是在这个问题上大作文章，利用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来攻击和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时，在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之间，在这个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和争论。了解这些论争并对其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评析，这对于我们深入理解、捍卫和发展马克思关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学说，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

论争与探讨

1895年，《资本论》第三卷出版后的第二年，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阿基尔·洛里亚即对马克思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理论进行了攻击。他在意大利自由派刊物《新文选》上的一篇名为《卡尔·马克思的戏剧性遗著》的文章里写道：“马克思在这部著作开头（指《资本论》第一卷）

• 1 •

就说过，交换所以能使两种商品相等，只是因为它们里面包含有一个同种的并且同样大的要素，这就是同样大的劳动量；现在（指《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又极其庄严地否定了自己的主张，断言商品不是按照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量的比例，而是按照完全不同的比例进行交换。”这是“重大的理论上的破产”，是“科学上的自杀行为”^①。

1896年，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庞巴维克发表了他的《马克思体系的终结》一书，向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学说发动了进攻。他写道：“马克思在第一卷中强调指出，一切价值都以劳动而且仅仅以劳动为基础。商品价值之比等于生产这些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之比。商品交换，就其实质来说，是凝结在其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现在，马克思在第三卷中简单明确地向我们指出，……单个商品之间不再按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的比例相交换”。因为马克思的观点“是支持资本利润平均化”。

“如果产品按照凝结在其中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交换，那末资本利润就不能平均化；如果资本利润平均化，那末产品就不能按照凝结在其中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交换”。“相等的利润率，只有通过一部分商品高于而另一部分商品低于它的价值的价格出售，即按照与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量相偏离的比例相交换才有可能”。“可见，马克思的第三卷否定了第一卷”^②，从而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整个《资本论》的理论体系终结了，崩溃了。

1906—1907年，俄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丰·伯特基维奇发表了两篇论文：一、《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与价格计算》；二、《关于〈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的基本理论

结构的纠正》^③。在这两篇论文中，他批判了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攻击，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论同生产价格理论并不矛盾。但是却认为，马克思的计算必须加以纠正。他指出：在马克思的转化公式 $p = (1 + \pi)(C + V)$ 中（ p 代表生产价格， π 代表平均利润率），实际转化的只是商品的价值，而生产这个商品的投入——生产手段和劳动力——并没有转化，仍然保持着它们的价值表现形式 C 和 V 。但是，这个资本家当他购买生产手段的时候（以及购买劳动力，而劳动者又购买生活必需品的時候），是按生产价格而不是按价值支付的。因此，必须予以纠正，即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必须是产出和投入同时转化，而不能只是转化产出^④。伯特基维奇试图用一组联立方程式来纠正所谓马克思计算上的错误，同时实现商品和生产商品的成本价格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他所设计的联立方程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部类 I} \quad & (1 + \pi)(C_1 X + V_1 Y) \\ & = (C_1 + C_2 + C_3) X \quad (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部类 II} \quad & (1 + \pi)(C_2 X + V_2 Y) \\ & = (V_1 + V_2 + V_3) Y \quad (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部类 III} \quad & (1 + \pi)(C_3 X + V_3 Y) \\ & = (S_1 + S_2 + S_3) Z \quad (3) \end{aligned}$$

部类 I 是生产全部生产手段的，部类 II 是生产全部工人生活必需品的，部类 III 是生产供全部资本家享受的奢侈品的。 π 代表平均利润率。 X 、 Y 、 Z 分别代表三个部类产品的价值同生产价格相背离的系数。 C_1 、 C_2 、 C_3 乘以 X ， V_1 、 V_2 、 V_3 乘以 Y ， $(C_1 + C_2 + C_3)$ 、 $(V_1 + V_2 + V_3)$ 、 $(S_1 + S_2 + S_3)$ 分别乘以 X 、 Y 、 Z ，表明 C_1 、 C_2 、 C_3 、 V_1 、 V_2 、 V_3

和 $(C_1 + C_2 + C_3)$ 、 $(V_1 + V_2 + V_3)$ 、 $(S_1 + S_2 + S_3)$ 这些价值都转化成生产价格了。方程式 (1) 表明，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部类 I 全部产品的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三个部类投入的按生产价格计算的生产手段的总和。方程式 (2) 表明，部类 II 全部产品的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三个部类投入的按生产价格计算的工人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方程式 (3) 表明，部类 III 全部产品的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三个部类按生产价格计算的资本家所消费的奢侈品的总和。在这里，关键是 X 、 Y 、 Z 这些系数的计算。而在三个方程式中有四个未知数 (X 、 Y 、 Z 、 π)。那末，如何求解呢？为了克服这个困难，伯特基维奇假定黄金的生产属于部类 III。黄金是一般等价物，它本身作为一个计量单位不存在生产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因此 Z 可以假定为 1。这样，未知数的数量同方程式的数量一致了，未知数在联立方程式中可以求解了。但是，这样一来，只有部类 III 的 Z 等于 1，其产品的价值同生产价格相等，而部类 I 的 X 和部类 II 的 Y 不等于 1，它们的产品价值和生产价格不相等，因此在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的情况下，三个部类的产品也即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总额同生产价格总额不相等了。因而认为马克思的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在计算上也是错误的^⑤。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在他出版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 和《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948) 这两本著作中，都曾阐述了“转形”问题。他也批判了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攻击。在计算上，他完全赞同伯特基维奇的观点，即认为在马克思的计算中， C 和 V 都是按价值计算的，换句话说，就是投入是按价值计算的，而产出却

是按生产价格计算的。但大部分今天的产出会变成明天的投入，因此很明显，它们在计算上应该是一致的；也就是产出和投入都应该实现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同时，斯威齐也认为社会产品的总价值不等于总生产价格^⑥。此外，斯威齐并没有提出什么新观点。但长期以来不为人们所熟悉的伯特基维奇的两篇论文以及没有引起更多注意和讨论的“转形”问题，由于斯威齐著作的发表和这个问题的重新提出，而引起更多的人们的注意和探讨。

1948年，英国经济学家温特尼茨在《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价值与价格：一种对所谓转形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文章。他采取了基本上和伯特基维奇相类似的观点从三个部类的价值图式出发展开分析。即：I. $C_1 + V_1 + S_1 = a_1$
II. $C_2 + V_2 + S_2 = a_2$ III. $C_3 + V_3 + S_3 = a_3$ ， a_1 、 a_2 、 a_3 分别代表全部生产手段、工人必要生活品和资本家享受的奢侈品的价值。

但是，温特尼茨比伯特基维奇更进了一步，强调价值总和等于生产价格总和这个论断，从而解决了伯特基维奇所没有解决的、认为马克思在这一点上计算有错误的问题。他指出：“依据马克思体系的精神，这是一条明显的定理（指价值总和等于生产价格总和——引者）”。温特尼茨也假定三个部类产品的价值同生产价格背离的系数分别为X、Y、Z。则上述价值图式转换成生产价格图式为：

$$\text{I } (C_1X + V_1Y) + r(C_1X + V_1Y) = a_1X$$

$$\text{或 } (C_1X + V_1Y)(1 + r) = a_1X$$

$$\text{II } (C_2X + V_2Y) + r(C_2X + V_2Y) = a_2Y$$

$$\text{或 } (C_2X + V_2Y)(1 + r) = a_2Y$$

$$\text{III } (C_3X + V_3Y) + r(C_3X + V_3Y) = a_3Z$$

$$\text{或 } (C_3X + V_3Y)(1 + r) = a_3Z$$

然后，温特尼茨根据以下两个等式，解出X、Y、Z和r四个未知数。这两个等式是：

$$\frac{a_1X}{C_1X + V_1Y} = \frac{a_2Y}{C_2X + V_2Y} = \frac{a_3Z}{C_3X + V_3Y} = 1 + r$$

$$a_1X + a_2Y + a_3Z = a_1 + a_2 + a_3$$

第二个等式即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温特尼茨就是这样解决了这个问题的。⑦

然而实际上，温特尼茨并没有解决两个总量相等的问题，即：生产价格总额 = 价值总额 = 平均利润总额 = 剩余价值总额。是他假定 $a_1X + a_2Y + a_3Z = a_1 + a_2 + a_3$ 的。原籍英国的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森岛通夫指出：“为了确定利润率和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必须使用另一个条件，温特尼茨选择的条件是：总价格应等于总价值。但是，这是作为一个额外的勉强条件引入方程体系中的。它具有使其他额外的勉强条件成为多余的作用。所以，温特尼茨的解决方案导致了和伯特基维奇一样的困难：你可以得出总价格等于总价值，可以得出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但是你不可能使二者同时都成立。”⑧

1957年，英国经济学家塞顿在《经济研究评论》上发表了题为《转形问题》的文章⑨。在这里，他不同意把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本财货、工资消费品、奢侈品三个部类，因为马克思是用五个部门的模式来进行分析的。他认为，“经济最通常是分为n层，其中每种产品可在数种或全部可能的用途中进行分配，”⑩因此，他采用了与列昂惕夫投入产出相

类似的短阵公式，“第一次以一个解决任何数量部门的正确形式”^⑩来求得一种解法。他以 k_{ij} 表示工业 i 的产品对工业 j 的“成本投入量”（按劳动价值计算），并将整个社会经济结构表示为：

$$k_{11} + k_{21} + \dots + k_{n1} + e_1 = a_1$$

$$k_{12} + k_{22} + \dots + k_{n2} + e_2 = a_2$$

.....

$$k_{1n} + k_{2n} + \dots + k_{nn} + e_n = a_n$$

$$S_1 + S_2 + \dots + S_n = S$$

图中 e 代表消费性工业。塞顿在这里没有展开说明这一部分的结构。

塞顿以 P_i 代表工业 i 产品（每单位劳动价值）的价格， π 代表全部工业中的平均利润率（这里的利润率定义为利润对总产值的比率）， P 代表平均“成本率”， $p = 1 - \pi$ 。于是，他将上述价值公式转换成如下的价格公式：

$$k_{11}P_1 + k_{12}P_2 + \dots + k_{1n}P_n = Pa_1P_1$$

$$k_{21}P_1 + k_{22}P_2 + \dots + k_{2n}P_n = Pa_2P_2$$

.....

$$k_{n1}P_1 + k_{n2}P_2 + \dots + k_{nn}P_n = Pa_nP_n$$

如何解决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和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这两个伯特基维奇和温特尼茨都没有解决的问题呢？塞顿认为关键在于确定选择不变性公式的标准，这个标准是能“使数个或全部公式在同一时间内共同存在。”^⑪根据这个标准，塞顿选定的不变性公式是：

$$\frac{\sum a}{\sum S} = \frac{\sum eP}{\sum SP} \text{——即产出物} \div \text{剩余部分的比率的不变}$$

性。因为“它使我们能同时假设全部三个不变性公式（指伯特基维奇的 $Z = 1$ ，温特尼茨的 $a_1 + a_2 + a_3 = a_1X + a_2Y + a_3Z$ 或 $\Sigma a = \Sigma aP$ ，米克的 $\Sigma S = \Sigma Sp$ ⑩），……因而……使转形问题具有完全确定性，同时又能满足了全部马克思所预想到的有关解决方法的性格。”⑪

在这篇文章中，塞顿还论证了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社会平均构成的部门，其产品的生产价格将超过其价值；反之，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构成的部门，其产品的生产价格将低于其价值。此外，他还指出：“价值转化为价格不仅是逻辑的而且也是历史的进展。因此，在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当这种转化尚未开始时，资本财货产业（“有机构成”被认为是相对高的）所取得的利润率尚不可能达到与消费品产业相等的利润率。因而，资本家们宁愿将其资源投入消费品产业，直到转化为足以使各处的利润率相等。因而，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内，资本主义工业化一定要从发展轻工业（如纺织业、糖业等）开始，而推迟重工业（金属、工程等）的起飞，直至达到较为先进阶段。”⑫

1960，原籍意大利的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家皮罗·斯拉法出版了他的名著《用商品生产商品》。在这里，“斯拉法本人完全没有致力于马克思的价值价格问题的研究，”⑬但是“他的体系应当构成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础，”⑭认为用他的“标准商品”、“标准体系”和“不变的价值尺度”可以解决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问题。

斯拉法认为，商品要用商品来生产，“每种商品既是产品又是生产资料；其结果，每种商品直接或间接参加所有其他商品的生产，并且每种商品在价格的决定中都发生作用。”

只有“奢侈”产品，“它在生产其他产品中，既不作为生产工具之用，也不作为生存用品之用”，他假定社会有商品 a 、 b 、…… k ； A 、 B 、…… K 为 a 、 b 、…… k 商品的年产量； A_a 、 B_a …… K_a 为生产 A 所使用的 a 、 b 、…… k 的数量； A_b 、 B_b …… K_b 为生产 B 所使用的 a 、 b …… k 的数量。所有这些数量都是一定的，它们决定于社会生产的技术结构。但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 A 、 B 、…… K 还是有价值或价格的，它们还代表一定的价值量或价格总额的。它们的价值或价格要由生产它们所使用的商品 a 、 b 、…… k 的价值或价格决定的。设 P_a 、 P_b …… P_k 为商品 a 、 b 、…… k 每单位的价格，则生产体系可由以下方程式来表示：

$$A_a P_a + B_a P_b + \dots K_a P_k = A P_a$$

$$A_b P_a + B_b P_b + \dots K_b P_k = B P_b$$

……

$$A_k P_a + B_k P_b + \dots K_k P_k = K P_k$$

那末， P_a 、 P_b …… P_k 如何决定呢？斯拉法认为，必须考虑到剩余（或利润）的问题。而“剩余（或利润）必须按照每一生产部门垫支的生产资料（或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而“这一比例（换言之，即利润率），在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之前，是不能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剩余的分配推迟到价格决定之后，因为，……在求出利润率之前，价格是不能决定的。结果是，剩余分配的决定，必须和商品价格的决定，通过相同的机构，同时进行。”而“利润率对所有生产部门必须划一”，以 r 来表示，则上述生产体系的价格方程式如下：

$$(A_a P_a + B_a P_b + \dots K_a P_k) (1 + r = A P_a)$$

$$(A_b P_a + B_b P_b + \dots K_b P_k) (1 + r) = B P_b$$

.....

$$(A_k P_a + B_k P_b + \dots K_k P_k) (1 + r) = K P_k$$

生产A、B、.....K商品，除去使用a、b.....k等生产要素以外，还要投入新的劳动。设 L_a 、 L_b L_k 为生产A、B.....K分别使用的劳动量，W为每单位劳动所得工资（假定劳动在质量上是一致的，因此每一单位劳动所得工资相同），则上述方程式变成：

$$(A_a P_a + B_a P_b + \dots K_a P_k) (1 + r) + L_a W = A P_a$$

$$(A_b P_a + B_b P_b + \dots K_b P_k) (1 + r) + L_b W = B P_b$$

.....

$$(A_k P_a + B_k P_b + \dots K_k P_k) (1 + r) + L_k W = K P_k$$

在上述体系中，有 $K + 2$ 个变量（K个价格，工资W和利润率 r ），而只有 $K + 1$ 个方程（斯拉法还规定 L_a 、 L_b 、..... L_k 是社会全部年劳动量的各个部分，社会年劳动量等于1，所以 $L_a + L_b + \dots L_k = 1$ ），这样，就只有再增加一个方程式，或者减少一个变量，方程才能有解，也就是价格才能确定。斯拉法认为利润率和工资之间有 $r = R (1 - W)$ 的关系，R是全部产品超过它的生产资料总量或者纯产品对生产资料的比率，所以，他又增加了这一个方程式。就这样，生产价格可以得到确定地计算了。

斯拉法的这个体系是建立在一种合成商品作为“标准商品”，作为“不变价值尺度”基础上的。这种标准商品，当

工资上升或下降时，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都不会发生变化^⑨。

除去斯拉法以外，整个六十年代，关于转形问题的论争和探讨都是比较沉寂的。到了七十年代，探讨和争论又比较广泛、深入和激烈地展开了。这个时期，首先在这个问题上向马克思主义发动进攻，引起探讨和论争的是当代美国乃至西方经济学界的权威人物保罗·A·萨缪尔森。

萨缪尔森在1970和1971年先后发表了两篇关于转形问题的文章：第一篇是1970年刊登在美国《国家科学院记录汇编》上的《马克思的“价值”到竞争“价格”的“转形”：一个抛弃和替换过程》；第二篇是1971年发表在美国《经济文献杂志》上的《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马克思的价值与竞争价格间所谓转形问题的概述》。

在第一篇文章里，萨缪尔森重弹庞巴维克的老调，认为《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有矛盾，并且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是不能转化的，而是一种相互排斥和替代的关系。他把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歪曲为这样一种单纯的程序问题：（一）先写上价值关系，（二）用橡皮把它擦去，（三）最后写上价格关系。因而认为，这完全是一种不必要[〔]的、迂回[〕]的过程。这等于：
$$\text{任何事物} = \text{其他任何事物} \times \frac{\text{任何事物}}{\text{其他任何事物}}。$$

在第二篇文章里，萨缪尔森除去重述了上一篇文章的观点外，还重复了伯特基维奇认为马克思在计算上的一个[〔]错误[〕]，即产出实现了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而投入并没有实现这一转化。他写道：“批评者和拥护者一样，毫无例外地都承认马克思在所有这些方面是前后不一致的。因为，他

错误地把同一个不变资本， C_i ，既计算在价格之中，也同样计算在价值中。但是，这些‘C’是什么呢？它们是在较早阶段已经生产出来的项目，而且使价值变成价格的同一逻辑要求它们的价值也必须转化成价格。这样，据论证，马克思只走了这条路的一段，并且通向他的价格时错误地保留了价值计算的某些因素。”^⑩

自从萨缪尔森的上述两篇文章发表以后，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在美国《经济文献杂志》1974年第一期上，特为此开辟了专栏。在这里，首先发表了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纽约大学教授鲍莫尔的文章，题为《价值的转形：马克思真意的一个解释》。在这篇文章里，他写道：“《资本论》中所阐明的价值与价格的关系的含意被大大地误解了。象罗宾逊夫人、萨缪尔森教授这样著名的评论者在转形的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从来就不包含在马克思的原意中。自从伯特基维奇以来，‘转形问题’的作者们大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表面问题上，而象庞巴维克等人，则断言在第一卷和第三卷的分析中存在着矛盾。其实，这里并不存在矛盾。”鲍莫尔认为，马克思对转形问题分析的兴趣不在于定价问题上，而在于非工资收入如何被生产出来，以及这个总量是如何被再分配的。他把马克思关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用一个简单的比喻概括为：社会经济象是一个由各种行业组成的集合体，每个行业都向剩余价值总量的仓库提供份额，提供的份额同该行业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全社会的剩余价值则通过竞争进行分配，竞争使得每一行业从总剩余价值仓库中取得一定份额，这个份额同它们各自的资本投入量成比例。他还指出：“我们的经济学家们总是有点儿偏爱第

三卷，而一直倾向于把第一卷看成是阐明竞争定价问题的一
个‘不必要的弯路’。但是，这恰恰表明我们自己作为资产
阶级（或者可说是‘庸俗’的）经济学家的偏见。”

萨缪尔森写了一篇答鲍莫尔的文章，题为：《剥削理论
中的见识和弯路》，刊登在鲍莫尔的文章之后。在这里，萨
缪尔森恶狠狠地对马克思的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理论进行
了攻击，根本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论。他写
道：“鲍莫尔教授提出的关于合理解释马克思的论题值得仔
细分析。”“从任何实用意义上讲，我否认‘剩余价值是利
润的源泉’。我认为马克思（或者森岛通夫，或者鲍莫尔）根
本不曾提出过令人信服的理由，使我们能够相信一个人只有
在了解了剩余价值规律之后才能了解利润。我接受鲍莫尔的
挑战。用我的‘抹掉和替代’法来说明转形问题，不仅适用
于从‘价值’到‘价格’的转化，也同样适用于‘剩余价值到
利润’的转化。”鲍莫尔“用一个简单的比喻，解释非工资收
入是如何产生的，然后这笔总额又是如何再分配的。这种观
点没有说服力。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先确定总非工资剩余价
值，然后这笔总额才能再分配的情况。”

原籍日本的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森岛通夫参加了鲍莫
尔同萨缪尔森的争论，在1974年第一期《经济文献杂志》上
也发表了他的题为《马克思的基本定理：答萨缪尔森》的文
章。在这里，森岛通夫也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写
道：“在我的书（指1973年出版的《马克思的经济学》——
引者）第14章中，我重新检查了价值理论（即对凝结在商品
上的劳动量的技术计算的说明），发现：一旦考虑到联合生
产和技术选择，价值计算就没有必要和可能了。”但是，他